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110台金中價彰字第4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陳慧娟等2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  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0年度委託辦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彰化縣大城鄉楓港段1374地號，面積306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二) 彰化縣大城鄉楓港段1375地號，面積295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### 二、被繼承人：陳福德。

### 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陳慧娟(1/18)、陳惠如(1/18)。

###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1年1月11日至111年4月11日止）。

###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
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 決行 (一)